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

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，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，組成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運作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遴聘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，校內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或專案教師七至九人組成，任期二年(曆年制)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前項專任或專案教師在校年資需至少五年，小組成員每一學院至少1人。本小組召集人由成員互選產生；執行秘書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一稽核人員兼任，統籌規劃本小組查核作業與相關行政事宜。本小組成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二)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。
 - (三) 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經費之事後查核。
 - (四)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五)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查核。
 - (六) 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查核。
 - (七) 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查核。
 - (八) 其他經費之事後查核事項。前項稽核事項以查核前一會計年度為原則，於年度稽核計畫訂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執行經費稽核任務，應獨立超然，並得視任務需求，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受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稽核單位充分溝通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執行經費稽核任務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，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，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，亦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本小組成員執行經費稽核任務，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故意隱匿或作不實、不當之揭露。
 - (二) 怠於行使職權，致稽核效能不彰。
 - (三)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本小組成員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必要時，得解除任務。
- 七、本小組執行經費稽核任務，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或說明。
- 九、 本小組之稽核結果，由執行秘書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作為校長治校之參據。
前項稽核結果，應於向校務會議提報稽核報告前，會知受稽核單位。受稽核單位如有意見，應在二週內以書面向本小組提出。
受稽核單位之陳述或不同意見，除涉及個人資料依規定應予保密者外，需於稽核報告充分揭露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